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时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并进行相应修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刊载于2024年1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防范与控制水平，夯实运作机制，

促进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制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